

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
有關“道歉條例草案”的意見

1. 本會同意立法。制訂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提倡和鼓勵爭端當事人適時作出道歉，以和睦的方式排解爭端，促使爭議各方達成和解，相信有助增加和解成功機會，減少法律訴訟。
2. 本會認為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的通過，有助防止爭端惡化，對社會和諧有促進作用。因現時香港法律下，原告人有可能在民事程序中，援引答辯人（即道歉一方）曾作出的道歉，作為其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。故不少人怯於道歉，或令爭端升級，無法達成和解。而《道歉條例草案》保護道歉，規定就適用程序而言，某人的道歉，並不構成承認該人的過失或法律責任，而在裁斷過失、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，亦不得將該道歉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。故此，條例的通過有助鼓勵當事人作出道歉，防止爭端惡化。
3. 擬議道歉法例應保護道歉中傳達的事實資料，而法院或審裁處在適用程序中應具有酌情權，在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後，如認為屬公正和公平，便可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。但本會關注最終酌情權由法庭掌握，存在不確定性，犯錯一方或仍然拒絕在道歉中加入事實陳述。故法官如何運用酌情權，平衡立法原意及背景，與申索人應得的權利，便顯得十分重要。
4. 最後，本會強烈建議政府認加強公眾教育與推廣。鼓勵以理性、和睦方式來處理爭端，達致共贏，有助促進社會和諧。

陳義飛
副主席
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